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证天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汪群峰

纪志成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